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生物醫學檢驗學系
碩士班甄試入學實施要點

93.10.22.九十三學年度生物醫學檢驗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10.30.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08 健康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研究所(系)招生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若干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系主任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，簽請學院院長核定後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

第三條 甄試入學名額以本系碩士班一般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
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之資格：
一、凡各大學各學系畢業生(含應屆或同等學力)，操行成績平均甲等(或達八十分)及在校學業成績(醫學系一上至六下，牙醫學系一上至五下，學士後醫學系一上至四下，其他學系一上至三下)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或全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荐參加甄試。
二、未達前項規定，但於申請時持有 SCI 論文或已接受刊登證明者。
三、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，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須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；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或 GPA 3.0(含)以上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院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